

商保補位健保專區

好險規劃早 人生沒煩惱



醫療加值

癌症守護



健保有您真好 南山讓您更好

-醫療加值-

南山補位 醫療保障到位

現在做好準備 樂活人生有醫靠

人生遇到的醫療需求比想像的多，門診及住院手術人次屢創新高，且特殊醫材所費不貲，及早做好準備才能擁有樂活人生。



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 x 商保有南山, 醫療有依靠

| 醫療保障加值補充包 | 實支實付 | 特殊醫材補助 | | | | | | | | |
|-------------------------------|------------|------------|---------|---------|----------|---------|---------|----------|----------|----------------|
| | | 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 | 人工髖關節置換 | 人工膝關節置換 | 心臟血管支架置放 | 人工水晶體植入 | 心律調節器植入 |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置換 |
| 南山人壽溢心守護終身醫療保險 (HPHI)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 (TED) | | ✓ | | | | | | | | |
|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SIR) | | | ✓ | ✓ | ✓ | | | | | |
|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 | ✓ | | | | | | | | | |
|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D) | ✓ (自負額) | | | | | ✓ | ✓ | ✓ | ✓ | ✓ |
|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CO) | ✓ (註1) | | | | | | | | | |

註1: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至85歲。
 ※若有其他商品需求，請前往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各項保險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各商品保單條款之規定。
 ※其他投保規範、注意事項及揭露事項請參閱商品簡介。

-癌症守護-

南山保障最到位

面對癌症風險 我們準備好了嗎?

癌症新型療法日新月異，可以更有效地找出適合患者的藥物與治療方法，只要願意積極治療仍有機會重拾健康，守護幸福家庭。



規劃人生 守護家人無後顧之憂

| 癌症守護補充包 | 癌症精準醫療補助 | | | |
|---|-----------|----------|----------------|----------------|
| |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 | 重度癌症標靶治療 | 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 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 |
| 南山人壽精準醫療癌後基因檢測附加條款(1CGT) | ✓ | | | |
| 南山人壽重度癌症標靶治療附加條款(1STT) | | ✓ | | |
| 南山人壽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附加條款(1SCT) | | | ✓ | |
| 南山人壽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附加條款(1RAS) 本商品9/24上線 | | | | ✓ |

※若有其他商品需求，請前往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各項保險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各商品保單條款之規定。
 ※其他投保規範、注意事項及揭露事項請參閱商品簡介。

-商品資訊-

南山人壽溢心守護終身醫療保險(HPHI)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投保1單位給付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楊小姐(40歲)投保本商品1單位，繳費20年期，年繳保險費25,948元，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25,689元，20年共繳513,780元，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 | | | |
|--------------|-----------|--|--|
| (A) 終身住院醫療保障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入院日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75歲 | : 1,000元/日 |
| | | 入院日當時之保險年齡75歲(含)以後 | : 1,500元/日 |
| |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 急重症隔離病房醫療保險金 | : 3,000元/日 |
| (B) 終身手術醫療保障 | 手術醫療保險金 | (表列項目) 單項給付：最高可達100,000元 (高達1480項) | (非表列項目) 可協議給付 |
| |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 一般創傷之傷口大小 小於5公分(不含)：給付500元 5至10公分(不含)：給付1,000元 大於10公分(含)：給付1,500元 | 臉部創傷之傷口大小 小於5公分(不含)：給付1,000元 5至10公分(不含)：給付2,000元 大於10公分(含)：給付3,000元 |
| | 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 提供36項：給付1,000元~35,000元 | |
| (C) 特殊器材補助 | 特殊器材補助保險金 | 第1~2年 :15,000元/次 第3年以後：25,000元/次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殊器材補助保險金之給付以10次為限) | |

累計最高醫療總給付金額 **200萬元**
(A+B+C)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SIR)



一年期手術險附約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SIR

- 高達1,506項門診/住院手術項目及103項特定處置項目採定額給付
- 保費負擔輕鬆且提供特定器材補助保險金，讓您有醫靠
- 0歲~75歲皆可投保，最高續保至85歲，讓您手術醫療免煩惱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 保障項目 | 給付內容 |
|------------------|---|
| 1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 手術給付項目高達1,506項 特定處置高達103項 每單位5,000元/次 |
| 2 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 手術給付項目高達1,506項 特定處置高達103項 每單位1,000元/次 |
| 3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 每單位1,000元/次 |
| 4 特定器材補助保險金 | 人工關節關節器材購置補助 (同一保單年度每例以給付一次為限) 人工膝關節器材購置補助 (同一保單年度每例以給付一次為限) 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 (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每單位5,000元/次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置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



一年期實支實付醫療險附約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HS

- 申請保險金時得擇優選擇【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給付^(註4)
- 曾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之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每次最高給付新台幣40萬/30萬/20萬(A型/B型/C型)；僅入住一般病房，每次最高給付新台幣20萬/15萬/10萬(A型/B型/C型)，讓您安心接受治療，享受更好的醫療品質
- 0歲~65歲皆可投保，最高續保至75歲，讓您住院期間有醫靠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 給付項目 | 1HS-A型 | 1HS-B型 | 1HS-C型 |
|--|-------------------------------|------------|------------|
| 1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365日為限) | 曾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 最高/次 6,000X住院日數 | 4,000X住院日數 | 2,000X住院日數 |
| | 僅入住一般病房 最高/次 3,000X住院日數 | 2,000X住院日數 | 1,000X住院日數 |
| 2 實支實付型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含意外傷害事故後辦理住院前之急診醫療費用，惟每次給付金額最高5,000元) | 曾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 最高/次 400,000 | 300,000 | 200,000 |
| | 僅入住一般病房 最高/次 200,000 | 150,000 | 100,000 |
| 3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前/出院後2週；每日1次為限) | 最高/次 | 500 | |
| 4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醫院或診所；每一保單年度以6次為限) | 最高/次 30,000 | 15,000 | 15,000 |
| 5 日額給付型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365日為限) | 定額/次 3,600X住院日數 | 2,400X住院日數 | 1,200X住院日數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置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4：實支實付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除實支實付型外，另可與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D)



一年期實支實付醫療險附約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HSD

- 提升住院醫療保障額度，以因應自費醫療項目日益增加之趨勢，讓您住院醫療有醫靠
- 加入自負額設計，讓您減輕保費負擔，保障升級更輕鬆^(註5)
- 加強5項特定手術保障，提供特定手術關懷加值給付^(註6)
- 0歲~65歲皆可投保，最高可續保至85歲，享受更好的醫療品質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 給付項目 | 給付內容 | | | | | | |
|--|----------|---------|---------|---------|---------|---------|---------|
| 1 特定手術關懷保險金 | 5,000元/次 | | | | | | |
| 2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365日為限) | 實支實付型 | A型 | B型 | C型 | D型 | E型 | F型 |
| | 自負額(日) | 500 | 1,000 | 1,500 | 2,000 | 1,000 | 2,000 |
| 限額(最高/日)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 3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含意外傷害事故後辦理住院前之急診醫療費用) | 自負額(次) | 25,000 | 50,000 | 75,000 | 100,000 | 100,000 | 150,000 |
| 限額(最高/次)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 4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醫院或診所；每一保單年度以6次為限) | 自負額(次) | 25,000 | 50,000 | 75,000 | 100,000 | 15,000 | 15,000 |
| 限額(最高/次) | 40,000 | 65,000 | 90,000 | 115,000 | 30,000 | 30,000 |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置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5：「自負額」係指依保單條款給付每日病房費用、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及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的部分，本公司得依保單條款約定進行扣除之金額。

註6：特定手術關懷保險金之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之約定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下列手術時，給付「特定手術關懷保險金」：

| 項目 | 給付限制 |
|--|-----------------|
| 1.人工水晶體植入 | 同一保單年度，每例給付1次為限 |
| 2.心律調節器植入 3.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4.心臟輔助裝置植入 5.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置換 | 同一保單年度，給付1次為限 |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HSCO)



一年期實支實付醫療險附約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HSCO

- 補足保險年齡75歲/76歲後的實支實付醫療險缺口，關鍵時刻享有保障
- 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前提供日額保障，每次住院額外提供6,000元住院關懷保險金
- 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後得擇優選擇【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給付^(註7)
- 透過保戶部分負擔20%/30%/40%醫療費用的設計，減輕保費壓力
- 0歲~70歲可投保，最高可續保至85歲，讓您住院醫療好安心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 保障項目 | 給付內容 | |
|--------------------|-----------|--|
| 1 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前 | 住院日額保險金 | 1,000元×實際住院日數(含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 + 1,000元×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同一次住院以給付365日為限) |
| | 住院關懷保險金 | 6,000元/每次住院(每一保單年度以6次為限) |
| 2 達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含)以後 | 實支實付型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限額×住院日數×給付比例】和【費用×給付比例】二者取其中較小者給付(限額3,000元/日，若曾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提高為6,000元/日)(同一次住院以給付365日為限) |
| | |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限額×給付比例】和【費用×給付比例】二者取其中較小者給付(限額30萬元/次，若曾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提高為60萬元/次) |
| | |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限額×給付比例】和【費用×給付比例】二者取其中較小者給付(限額3萬元/次，每一保單年度以6次為限) |
| 5 日額給付型 |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 3,000元×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以給付365日為限)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置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7：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除實支實付型外，另可與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投保選別

| 型別 | A-I | A-II | A-III | B-I | B-II | B-III |
|------------|---------|------|-------|---------|------|-------|
| 實支實付開始給付年齡 | 保險年齡75歲 | | | 保險年齡76歲 | | |
| 給付比例 | 80% | 70% | 60% | 80% | 70% | 60% |

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TED)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 保障項目 |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 |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16歲(含)以上者 |
|--|---|--|
| 精選傷病保險金 (註) | 5% 保險期間內給付以1次為限 保險金額 × 5% | 保險金額 × 5% × 健康促進係數 |
| | 10% 保險期間內給付以1次為限 保險金額 × 10% | 保險金額 × 10% × 健康促進係數 |
| | 100% 給付後契約終止 | |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至84歲之保險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給付給付後契約終止 | 1.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1.06倍 | 兩者擇高給付 (不扣已保保費)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還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 ■ 滿15足歲前身故：還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滿15足歲後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後身故：1.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1.06倍 | 以下兩者擇高 × 健康促進係數 給付 1.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1.06倍 (不扣已保保費) |
|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 ■ 保險年齡未達16歲前完全失能：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後完全失能：1.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1.06倍 | 兩者擇高給付 (不扣已保保費) |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診斷確定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期日應給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 |

註：10%精選傷病的認知功能障礙初期和100%精選傷病的認知功能障礙中重度，限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2歲(含)以上者適用。

※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起健康檢查通知單上上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續通知單至本商品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身體健康檢查」，或「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4條。

南山人壽精準醫療癌後基因檢測附加條款(1CGT)

南山人壽重度癌症標靶治療附加條款(1STT)

南山人壽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附加條款(1SCT)

南山人壽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附加條款(1RAS)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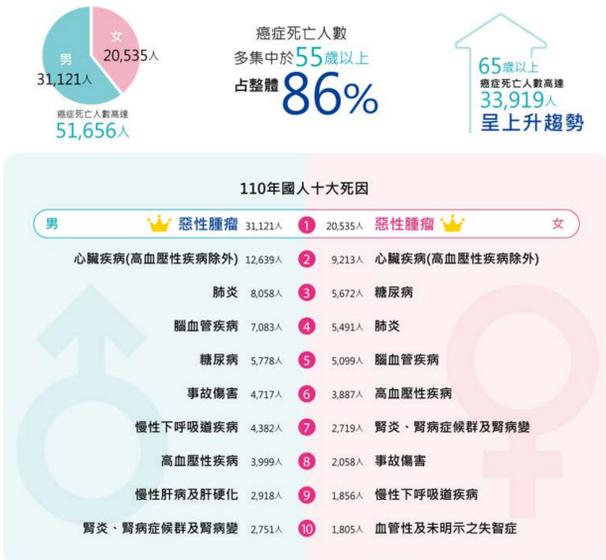
| 險種 | 癌症療程補助 | 給付金額 |
|--|-----------------------------------|------------------------------|
| 南山人壽精準醫療癌後基因檢測附加條款(1CGT) | 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給付後1CGT終止) | 150,000元 (保險金額僅可選擇15萬元) |
| 南山人壽重度癌症標靶治療附加條款(1STT) | 重度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 (給付後1STT終止) | 300,000、500,000元 (二種保險金額供選擇) |
| 南山人壽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附加條款(1SCT) | 首次罹患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 (給付後1SCT終止) | 1,000,000元 (保險金額僅可選擇100萬元) |
| 南山人壽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附加條款(1RAS) 本商品9/24上線 | 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 (給付後1RAS終止) | 150,000元 (保險金額僅可選擇15萬元) |

- 健康知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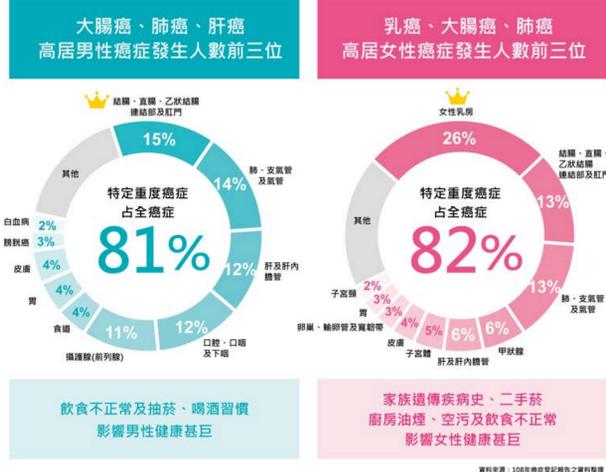
一、 癌症蟬聯40年 國人10大死因之首

十大死因之首 癌症蟬聯40年

(自71年起)



二、 35歲起罹癌人數急速飆升



三、 何謂基因檢測

癌症如何形成?

癌症的形成是由於基因突變所導致，研究指出人體約2萬個基因中，約有400個基因與癌症高度相關，若這些基因發生先天或後天突變，細胞將不正常增生並形成腫瘤。若無法釐清癌症病患複雜的基因資訊，將造成治療成效不彰及抗癌藥物研發困難

1 發生基因突變 → 2 細胞不正常增生 → 3 形成腫瘤

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

何謂基因檢測?

基因檢測(Genetic Test)是透過研究染色體結構和DNA序列評估是否可能得到遺傳性致病或有某些特定基因突變，以找出適合的藥物與治療方法。對於確診的癌友來說，基因檢測的目的是以癌細胞基因資訊來幫助醫師找出適合的藥物與治療方法甚至評估治療可能的副作用或藥物劑量

傳統醫療: 嘗試換藥, 嘗試換藥

精準醫療: 評估不適合, 評估不適合

透過精準醫療來避免傳統醫療不停換藥的過程

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

四、 何謂免疫細胞治療

何謂免疫細胞治療?

將自己的細胞經過體外培養或加工程序後再將這些處理過的細胞引進患者體內使用達到治療疾病之目的。免疫細胞療法就是要替病患的免疫大軍實施「精兵強軍」之計劃

癌症自體免疫細胞療法示意圖

1 抽血 → 2 自血清中分離出免疫細胞(自然殺手細胞) → 3 將免疫細胞加入特定細胞刺激培養 → 4 扩增免疫細胞 → 5 將扩增後的免疫細胞輸注回人體內

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

免疫細胞療法所費不貲

單位: 新台幣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費用，針對不同癌症、不同方案、不同治療方式、不同劑數來收取費用，約半數醫院一個療程費用落在180萬元。以下列舉部分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項目及不同醫院收取費用，費用說明之相關金額僅供參考，實際費用以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為準

| 項目 | 適應症指征【實體癌第四類】 | 費用說明 |
|--------------|--|---------------------|
|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CIK | 肝質母細胞癌、鼻咽癌、食道癌、乳癌、肺癌、肝癌、胰臟癌、腎臟癌、胃癌、大腸直腸癌、卵巢癌、子宮頸癌、惡性黑色素瘤 | 一個療程6期 共收取87萬元 |
|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NK | 結腸直腸癌、肺癌、乳癌、肝癌、頭頸癌、攝護腺癌、胰臟癌、腦癌 | 一個療程6期 共收取150萬元 |
|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DC | 多型性肝質母細胞癌及揮發性腦瘤、上皮性卵巢癌、胰臟癌、攝護腺癌、頭頸癌、肝癌、乳癌、大腸直腸癌 | 一個療程10期 共收取180萬元 |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細胞治療治療費標準表」

五、 注意癌症風險 定期篩檢保健康

覺察異常警訊 就醫及早診治

近年來攝護腺癌、甲狀腺癌及子宮體癌標準化發生率呈現上升趨勢。若民眾察覺自身有以下異常症狀，請務必及早就醫診治

攝護腺癌: 小便無力、頻尿、急尿及夜尿等排尿症狀或不明原因腰酸背痛

甲狀腺癌: 快速長大的頸部腫塊、聲音嘶啞、呼吸困難、持續咳嗽、吞嚥困難

子宮體癌: 不正常的出血，包括: 月經不調、經期持續性出血、月經久不來或突然大量出血或有絕經後的出血

國民健康署提醒國民 定期篩檢保健康 早發現早治療

2022/7/1 開始實施

- 肺癌: 降低死亡率 20%
 - 有肺癌家族史
 - 50至74歲男性、45至74歲女性
 - 具有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診斷為肺癌的病史
 - 重度吸菸者
 - 50至74歲、吸菸史達30包-年以上
 - 仍在吸菸或戒菸15年內
 - 包-年=每天吸菸包數×共吸菸幾年
 - 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 每2年1次
- 乳癌: 降低死亡率 41%
 - 45-69歲婦女
 - 每半年乳房自我檢查
 - 40-44歲二等合併內
 - 嚴重患者應之婦女
 - 乳房X光攝影檢查
 - 每2年1次
- 子宮頸癌: 降低死亡率 70%
 - 30歲以上婦女
 - 子宮頸抹片檢查
 - 每3年1次
- 大腸癌: 降低死亡率 35%
 - 50-74歲
 - 每半年腸胃檢查
 - 每2年1次
- 口腔癌: 降低死亡率 26%
 - 18-29歲有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
 - 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者
 - 口腔黏膜檢查
 - 每2年1次

QR Code: 全民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局共同推廣辦法

六、 注意心腦血管疾病風險

注意心腦血管疾病風險 一旦發現警訊及早治療、遠離致命危機

冠狀動脈心臟病已確認的危險因子

危險因子可大致分為無法改變的和可以改變的

無法改變的: 年齡性別、家族病史

可以改變的: 膽固醇過高、高血壓、糖尿病、腎臟功能不良、代謝症候群、過重或肥胖、飲食不均衡、缺乏運動

心肌梗塞的前兆

一般人想到心肌梗塞直覺反應是「胸悶、胸痛」，事實上是「急性梗塞」發生，血管中的斑塊突然剝落導致血栓時才會出現的，有一半的人在心肌梗塞前根本不會有胸悶胸痛的症狀，反而在一個月前可能曾有胃痛、肩膀疼痛等症狀；出現下面這些症狀，而且持續5分鐘以上，表示血管正在慢慢堵塞，需要特別注意才不會錯過警訊

- 胸口正中心疼痛或是不舒服；也有人會是上腹痛，像是胃痛的感覺
- 手臂、左肩膀、左手肘、下巴、背部任何一個地方疼痛，或是不舒服(輻射性疼痛)
- 呼吸變得短促
- 噁心想吐
- 覺得頭昏腦脹或是暈暈的、意識不清
- 冒冷汗 臉色變得蒼白

心臟瓣膜疾病原因

正常主動脈瓣、先天只有兩片瓣膜、反覆感染的風濕熱、鈣化老化

重度主動脈瓣膜狹窄的患者若不進行瓣膜手術治療

2年存活率降低至 **50%**

提醒國民，日常活動會喘或有絞痛症狀，經醫師會診發現心臟雜音，建議進行心臟超音波檢查，提早發現主動脈瓣膜狹窄的威脅

資料來源: HeHo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